政府采购合同（三标段）

甲方（需方）：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何森

联系电话：0512-69576672

乙方（供方）：远大勘测规划房地产资产评估（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芦胜桥

联系人：何彬

联系电话：13770590431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7-SZGZ-C2026-0011 招标文件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年度技术服务(2026)项目（三标段）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 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年度技术服务(2026)（三标段）服务。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费用达到合同金额止。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土地咨询服务

依托土地管理相关政策，提供甲方土地资源管理方面技术咨询服务，协助甲方了解各地区的最新政策；提供甲方日常管理项目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协助坐标转换、测算数据、图件制作以及项目合规性核查等。

结合经开区辖区内土地开发利用现状、土地管理日常数据、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各类管控要素（永久基本农田、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管控区等），针对性开展土地利用梳理，提供技术服务。

（二）用地报批服务

1、勘测定界

主要包括实地踏勘和勘测定界资料编制：整理用地范围线、编制地块编号、完成勘测成果及权属调查。

2、征地前程序协助办理

协助开展征收土地现状情况调查，摸清现场实际利用情况；协助开展拟征收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协助拟定各类调查材料、协议文件等，并协助乡镇国土部门及建设单位完成征地前程序，形成符合上报要求的征地前材料。

3、用地报批材料的编制与整合

协助甲方主管部门做好建新地块的报件组卷工作，主要包括：收集项目所在地现状、规划资料；开展征地前程序及征地信息调查工作；核实涉及村组的土地分类和权属；编制呈报说明书、征地方案、土地利用现状图、规划图、报批汇总表及审核意见表等征地资料；整合各类相关支撑性材料，形成用地报批报件；编制用地报批电子报盘。

4、建设用地报批

协助甲方、主管部门开展用地报批报件的审查流转工作，获得建设项目的用地批文。

5、成果备案

依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档案管理办法，整理项目用地报批过程中所有资料，形成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纸质成果，并及时提交。

（三）主要成果要求

1、土地咨询服务:日常分析项目成果梳理，包含数据、图层相关矢量图层。

2、用地报批服务：获取主管部门关于用地项目的批复及成果备案材料。

（四）服务期限

1、甲方与乙方签订总中标合同，服务期内每发生一个子项目签订项目委托单，确定子项目服务内容、工作周期、单价及总价等。每项服务内容单价以本次中标单价为准，各项服务内容的工作周期如下：

（1）勘测定界报告：委托单签订后，获得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材料编制，并经县（市、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2）征地前程序协助办理、征地风险评估：委托单签订后，获得区政府分配的用地计划后，项目无征地矛盾情况下，70个日历天内完成征地风险评估报告及备案，协助完成征地前程序，以上所有材料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3）城乡建设用地报批：按文件规定完成征地前告知程序后90日历天内，取得主管部门下发的建设用地批复。

注：以上服务事项如因甲方原因或土地管理政策变化等其它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时间延误，则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五）投入本项目人员**详见合同附件**。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427500.00），合同单价为142500.00元/个。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调查研究费、技术措施费、加班费、通讯费、交通差旅费、资料费（含印刷费）、咨询费、后续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实际项目的发生情况，另行签订每个子项目的委派单，根据**实际发生数量*142500.00元/个**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上限不得超合同总金额。

1、土地咨询服务：年度服务每年12月份进行项目结算。

2、用地报批服务：获取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的用地批复后一次性支付项目服务金额。

四、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乙方责任和义务

1.1 乙方指定 **何彬** 为代表（电话： **13770590431** ），代表乙方进行合作有关事宜的沟通和确认。除一方代表有特别声明，双方有权视该方代表的意见为该方意见。

1.2 乙方按照约定的标准和有关要求，充分调研，保质保量地完成委托事项。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开展本协议项下工作，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提供工作成果。

1.3 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人员相当。乙方应要求全部项目人员保守工作过程中获取的保密信息，无论该等人员是否在职。

2、甲方责任和义务

2.1 甲方指定朱杰为代表（电话：18662615481），代表甲方进行合作有关事宜的沟通和确认。除一方代表有特别声明，双方有权视该方代表的意见为该方意见。

2.2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推进的具体情况调整规划设计技术总协调服务的内容及成果，并与乙方充分沟通。

2.3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最终验收，必要时可组织专家协助提供评估意见（专家评审会不超过 1 次，每次专家邀请数不超过 3 人），如最终工作成果未验收通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修改完善。

五、知识产权

1、根据本协议所产生的全部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2、乙方应当保证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此导致甲方被投诉举报或被起诉，乙方应主动及时参与应诉并解决该纠纷，因侵权产生的赔偿及甲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服务成果或者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但乙方有权为公司宣传、业绩介绍、撰写论文、参与评奖、职称评定等目的使用服务成果，涉及到公开宣传的，宣传内容应获得甲方认可且不得违反保密义务。

六、保密条款

1、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任何保密资料。

2、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为永久，不因本协议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的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2、乙方有下列情形的，视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而构成根本违约，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调换项目小组主要成员；

（2）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3）双方对于每阶段工作内容及成果认定出现差异且协商不成达三次以上的。

3、发生第七条第 2 项中的情形后，甲方有权选择行使下列一项或几项权利，以维护自身权益：

（1）单方面解除合同；

（2）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3）不予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

（4）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约定的进度提交有关成果，则应以本协议总额为基数，按延迟时间每日以万分之一计收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余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总额 30%的违约金。

5、由于甲方原因未按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则应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延迟时间每日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6、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致使乙方履行迟延或协议不能履行时，本协议履行期相应顺延，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无论乙方故意或过失，甲方因采用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成果或服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违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相关规定的请求、异议、仲裁、诉讼、索赔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损失、费用，甲方保留对乙方的追偿权。

八、协议的解除

1、出现以下情况，双方可解除本协议：

1.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签署解除协议解除本协议，除解除协议约定之外，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一方或双方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必须提供由当地公证处出具的公证文件），任何一方可提出解除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署解除协议解除本协议，除解除协议约定的外，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要求提前解除本协议的，甲方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未开始服务工作的，不支付费用；已开始工作的，根据乙方已完成的且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另行确认服务费。

九、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取其一）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 30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与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通知

如有任何通告，应经邮政以挂号邮件的方式寄往一方下列地址或该方以挂号邮件方式通知对方更改的地址，在寄出 3 个工作日后，将被视为已送达收件人；如以快递的方式送达该等文件或通告，于投送快递处当日将被视为已送达收件人。在对方接到一方发出的变更其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双方同意以下列地址作为双方司法/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有变化，规则同前。

甲方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乙方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笠泽路 71 号 4 楼

收件人：何彬　　电话：13770590431

十二、其他

1、本协议未说明事项，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玖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3、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4.27　　日期：2026.4.27

附件：投入本项目人员

（十四）项目组其他成员人数

1. 项目组其他成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

采购编号：JSZC-320507-SZGZ-C2026-0011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技术资质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凌　霄	45	女	本科	工程管理 经济	高级经济师 经济管理专业	评估师	成果审核 专员
2	何　彬	35	男	本科	土木工程	中级（工程师） 城乡规划专业	/	沟通协调 员
3	魏利香	39	女	本科	涉外文秘	中级（工程师） 建筑测绘专业	/	勘测定界 专员
4	魏振洲	40	男	本科	地理信息 系统	中级（工程师） 土地测绘专业	/	勘测定界 专员
5	刘兆宇	32	男	本科	测绘工程	中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专业	/	勘测定界 专员
6	刘四洋	31	男	本科	林学	中级（工程师） 森林经理专业	/	政策咨询 专员
7	丁晓琳	37	女	本科	环境艺术 设计	中级（工程师） 城市规划专业	注册城乡 规划师	政策咨询 专员
8	张盈坤	28	男	本科	城乡规划	助理规划师 国土空间规划专业	/	资料编制 专员
9	谢安筑	25	女	本科	城乡规划	助理规划师 国土空间规划专业	/	资料编制 专员
10	韩　浩	29	女	本科	地理信息 科学	助理工程师 测绘工程专业	/	资料编制 专员
11	程祖红	女	女	本科	测绘工程	助理工程师 测绘地理信息专业	/	资料编制 专员

12	孟莉莉	27	女	本科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助理工程师 土地专业	/	政策咨询专员
13	李　坤	33	女	本科	工程管理	助理工程师 工程管理专业	评估师	沟通协调员
14	沈铁成	32	男	专科	国土资源管理	助理工程师 测绘地理信息专业	评估师	档案管理专员
15	宣　伟	30	男	专科	工程测量	助理工程师 工程测量专业	/	勘测定界专员
16	高　超	29	男	专科	建筑工程技术	助理工程师 工程测量专业	/	勘测定界专员
17	陆成领	36	男	本科	工程管理	助理工程师 工程管理专业	评估师 二级建造师	成果审核专员

注：

“项目组人员”指磋商响应单位针对该项目的所配备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人员一经确认，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能更换，如有更换，新的人员资历经验等不得低于被替换的人员，且须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但人员的能力不能满足任务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成交人必须及时更换。

响应单位：（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3 月 30 日